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施威廷即一快通衛生清潔行

相 對 人 永嵩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春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5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投建簡字第4號判決，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後，本件相對人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計 算 書
04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3年度審字第1098號
合 計	1,550元	

說明：

- 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起訴聲明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42,80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至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聲請人所請求起訴後之利息不併算其價額，故訴訟標的金額為142,8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550元。
- 二、因前揭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預納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50元。